

崇明区绿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运行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本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保障设施长期有效运行，根据《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护管理办法（试行）》（沪水务〔2018〕536号）、《关于加快推进本区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实施方案》（沪崇府办发〔2017〕26号）、《本区生活污水处理“建养一体化”管理办法》（沪崇府办发〔2017〕25号）、《崇明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考核和资金管理办法》（崇水务〔2019〕342号），结合本镇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办法目的

指导本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护考核工作的开展，强化对设施完好度、设施运行情况、社会评价等方面监督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工程费用及养护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

二、工作组织

成立本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组，由分管副镇长担任组长，经济办、水务所、规保办、财政所及各相关村居负责同志参与，组织开展本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考核工作。

组 长：柏茂松

副组长：朱燕如、田家佳

成 员：规保办、财政所、各相关村（居）负责同志。

三、工作职责

养护企业是设施运行养护的工作主体，是直接被考核对象，应建立设施运维中心（工作站），完善企业内部管理考核制度，制定年度运行维护工作计划，配足工作人员，保障运行养护工作到位。负责：确保处理设施、收集系统完好，保持站点区域内环境整洁；对处理设施每月巡检一次；根据实际情况对化粪池、隔油池进行清掏，原则上污物厚度不超过 20cm；定期对出水水质、污泥开展自检；配足备品备件，根据报修、巡检、工单、整改通知单情况，及时完成维修工作，原则上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并对维修情况进行回访；制定应急响应预案，出现应急情况按预案执行；做好巡检、维修、回访、人员管理考核等工作台账。

经济办是设施运维管理的监管主体，负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督促相关单位按计划实施；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报镇政府；牵头组织开展日常监管、考核工作；落实检测单位开展水质监测；负责养护企业与各相关村居的沟通、协调。

规保办负责协助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检测工作和监督污泥处置工作；及时通报上级环保部门对农村生活污水的检查督查结果，并督促运行养护单位做好整改；参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护的日常管理和考核管理工作。

水务所是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养护企业开展运行养

护工作，督促养护企业制度到位、人员到位、台账到位；组织实施月度考核、季度考核，考核结果通报，并督促养护企业整改；开展设施出水水质、受纳水体水质感官情况日常检查；报修情况的抽样回访。

村居是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处理设施、收集系统完好度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水务所；及时反馈村民意见，协调解决村民矛盾；发动小队长、志愿者、党员骨干等积极分子发现问题，上报问题，做好榜样，引导村民爱护处理设施，避免压占、种植；参与检查考核。

财政所负责镇级运行养护资金、水质监测费的落实和拨付，监管资金规范使用；参与检查考核。

四、监督考核

考核方式分为水质考核和现场考核。

（一）水质考核

由经济办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水质监测，相关经费由镇财政安排。监测对象为进入养护期的处理设施。监测频次为每年两次，上、下半年各一次，每次抽取 35 座处理设施。当年度水质监测结果作为工程尾款、养护资金结算依据之一。

（二）现场考核

每季度第三个月，经济办牵头相关成员单位开展现场考核，主要考核内容为设施完好度、站容站貌、工作台账、社会评价等，每季度随机抽取 15-20 座处理设施进行考核，全年实现 5

吨以上设施考核全覆盖。按照《崇明区绿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护季度考核表》（详见附件一）进行考核打分，4个季度的平均分为当年度考核分。

五、结果效用

考核结果分四类，其中90分及以上为合格，80分--89分为基本合格，70分--79分为不合格，70分以下为差。当年度考核结果与资金挂钩。

（一）对于考核合格的，年度镇级养护资金予以全额拨付；对于考核基本合格的，年度镇级养护资金予以扣除10%；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年度镇级养护资金予以扣除50%；对于考核分为差的，年度镇级养护资金予以全部扣除并报请区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

（二）一票否决事项，下列事项不予拨付年度镇级养护资金，并由工作组长对养护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同时上报区主管部门。

1. 设施故障、收集系统破损，未第一时间响应、及时维修，造成当地环境严重污染的。
2. 由于运行养护工作不到位，造成群体性社会矛盾的。
3. 镇级水质监测不合格，未积极落实整改，复检仍不合格的。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社会宣传

经济办要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的惠民利民宣传，通过党建服务点、河长制工作站等多种方式开展宣传工作；水务所要依托“万千百”爱河护水宣传工作体系，通过民间河长开展前沿宣传《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政策法规的宣传；各村居要在日常宣传过程中，融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的宣传，教育村民保护设施、用好设施；养护企业要落实宣传资料、宣传品，积极参与镇、村组织的各项农污宣传工作，并在巡检、维修过程中广泛宣传设施使用的注意点。

（二）严格履行职能

各成员单位应严格按照工作职责，加强监督考核。严格要求运行养护单位落实养护合同中制定的相关约定条款。对发现的问题要详实记录，及时反馈，切实整改，落实成效。

（三）注重日常管理

各村要加强后续管理，确保处理设施及收集系统完好，并保障农户新建、翻修住房后生活污水得到收集处理，做好后续复核工作。

七、资金管理

（一）经济办根据每年设施量的统计结果，上报资金计划，足额落实运行养护资金，按国库集中支付的管理要求，根据养护合同拨付至养护管理单位，实行专款专用，建立资金台账。

（二）财政所落实水质监测经费，按财政资金管理要求，编制财务用款计划并提出用款申请，根据监测合同授权支付至

第三方机构，确保水质监测工作正常开展。

（三）经济办、财政所对运行养护资金、水质监测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本办法由镇政府负责解释。

附件：崇明区绿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护季度考核表

附件：

崇明区绿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护季度考核表

站点名称：

考评 内容	考评 指标	考核说明	得 分
设施 情况 (单 座设 施进 行打 分)	处理设施 (15分)	池体漏水、溢水、出现未修复裂缝、沉降缝、风机损坏、水泵不工作等任何影响设施正常工作的情况，1处扣5分；扣完为止	
	收集系统 (16分)	管道损坏、堵塞、漏水，检查井、窨井破损、渗漏、井盖缺失、损坏，污物厚度超过20cm，化粪池、隔油池堵塞、漏水、损坏等影响污水收集的情况，1处扣2分；扣完为止。	
	污泥处置 (10分)	无污泥处置方案扣2分；无污泥检测报告扣5分；无污泥处理设备扣5分。	
	站点绿化区 域环境 (5分)	站点区域内违法施工、搭建、占压、垃圾、种植，湿地植物少缺损，站点有乱涂、小广告，等环境脏乱差等情况，1处扣1分；扣完为止。	
	远程监控 (5分)	电导率仪坏扣2分；控制箱损坏扣2分；远程监控系统不能正常工作扣5分。	
监督 情况	水务所监管 (10分)	对水务所监管发现问题工单未及时处理的，1件扣1分，扣完为止。	(以 平均 分作 为得 分)
	台账 (10分)	无运行、养护、维修、检查台账扣5分；台账记录不规范扣5分。	
	报修回访 (5分)	对报修回访不满意的，1次扣1分，扣完为止。	
社会 评价	群众举报 (15分)	存在通过12345市民热线或其他途径进行反应问题的情况后未及时处理完成的，出现1次扣3分，扣完为止	同上
	现场调查 (9分)	现场对周边群众进行问卷调查，出现一次不满意并核实属实后扣3分，扣完为止	
合 计	总分 100分	—	

考核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